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原名稱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。考量約僱人員屬政府公務人力之一環，為利機關靈活用人及激勵工作士氣，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結構允有調整空間，另配合前述調整，授權機關得訂定考核方式，俾使機關辦理約僱人員晉薪或續約有所依循，及審酌與聘用人員因公死亡給與權益之衡平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之起支薪點原則及例外規定，並修正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有關各等別約僱人員報酬薪點，由單一薪點改以級距設計，及增訂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不低於基本工資之支給規定。
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增訂機關辦理約僱人員考核之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）
- 三、修正約僱人員因公死亡撫慰金之給與基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